

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材料查办情况公示(第十八号)

2016年8月8日,漯河市收到《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来电举报资料交办单》(第21批)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立即转交有关县区和部门调查处理。现将第21批共2件交办清单调查处理情况公示如下:

一、转办事项

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材料清单
(第21批)
(2016年8月6日12:00-8月7日12:00)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第44号来电	郾城区正捷检测站从开站以来,篡改机动车尾气监测报告数据。7月31日、8月2日两次转办,漯河市环保局调查,要求三天内通知共11辆车重新监测,两次车辆均未未来齐或未达标,老板回复是中介人员在监测时放置清洁球导致达标,把责任推至中介人员。另监测站技术员郑少魁收受中介微信红包数额巨大,解释开网站所得。举报人对反馈结果不满意,认为当地环保部门不作为。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 郾城区政府	已转办
第41号来信	63名党员联名反映:对漯河兴茂钛业处理结果表示强烈不满。	召陵区政府	*已转办

二、调查处理情况

第44号来电反映问题是第14批13号来电、第16批第47号来电重复举报件。市环保局、市公安局、郾城区组成联合调查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组传唤、询问了漯河市正捷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技术检测人员、领车员,现场查看了该公司环保检验设备,均具有法定的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核发的检定证书和校准证书。经调阅举报材料中涉及的车辆当时的环检资料、复检资料,发现举报材料中涉及的车辆第一次上线采用工况法污染物检测均不合格,在复检中(个别车辆在外地无法复检)虽然按照国家环保检验规范操作检测合格,但复检中检验数据明显异常。鉴于情况复杂难以判定,漯河市环保局下文通知该公司自8月13日起环保检测线业务停业整顿,同时要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协助调查核

实,调查处理情况通过媒体及时向社会公示。

第41号来信反映问题是第18批11号来信重复投诉件。漯河兴茂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因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不到位,加之对氯化法生产工艺不熟悉,对易发生废气泄露工艺把控不力,多次出现废气泄漏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给周边环境和群众的生产生活带来严重影响。针对这一问题,召陵区政府及市、区环保部门已多次采取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行政处罚、停产整治等措施。2016年6月,漯河市环境保护局对其废气泄漏造成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立案调查,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行政处罚15万元。7月15日,召陵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下达了停产整改决定,7月18日已全部停产。对于该公司废气污染造成的损失,召陵区政府已协调有关乡镇和企业进行了补偿,目前已全部落实到位。鉴于召陵区委、区政府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

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存在对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领导不力、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市委、市政府决定给予召陵区委、区政府通报批评,对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召陵区政府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区长孟新建进行诫勉谈话,对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的原召陵区环保站长宋守业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对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的召陵区环保局局长李耀杰约谈,对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的召陵区邓襄镇镇长张红伟、召陵区环保局副主任科员韩清华诫勉谈话,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召陵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吕江涛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对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召陵区邓襄镇分管环保工作副科级干部闫反修、邓襄镇党委分管信访稳定的副书记李枫给予党内警告处理。漯河兴茂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13名相关责任人员给予了处理。其中,开除3人,10人给予经济处罚。

公示后,群众又对公示结果又提出质疑和不满。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马正跃书记、曹存正市长亲自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有关情况的汇报,要求组织专人认真调查核实,回应群众诉求并做好思想工作。曹存正市长、蒿慧杰副书记、周新鹤副市长分别亲临现场指导、调研。召陵区成立了以区委书记为第一指挥长,区长为指挥长,常务副区长、区委政法委书记为副指挥长的信访处置指挥部,下设事故调查组、维稳处置组和依法处置组3个工作组,采取果断措施,深入一线,深入群众,对此事继续进行全面调查,查找深层次问题,协同推进企业群众债务纠纷问题的解决,避免处置不当引发新的社会问题。一是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对漯河兴茂钛业股份有限

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排查,针对群众反映属实的问题,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处理原则,坚决依法依规处理到位。举一反三,对辖区内所有企业环保问题进行拉网式排查,对不符合规定的,一律停产整顿,经重新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不服从管理、非法生产的企业负责人,一律依法严惩。二是专家评审,认真整改。邀请有关专家对该公司厂区设备、生产、运输等环节进行全方位评估,提出整改意见,责成安监、环保等部门,督促该公司严格按照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如整改不到位、不彻底,坚决不得恢复生产。三是找准症结,化解矛盾。2016年8月9日,召陵区政府组织邓襄镇党委政府、漯河兴茂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染事件维稳处置组和环保局等部门工作人员,在邓襄镇韩店村村委会会议室召开韩店村全体党员会议。邓襄镇政府镇长张红伟同志向全体党员详细介绍了召陵区对漯河兴茂钛业有限公司污染事件处理决定及群众质疑的问题补充调查情况。大家对张红伟镇长所做

的情况说明比较满意,认可召陵区政府对漯河兴茂钛业有限公司污染事件处理决定和补偿措施。纷纷表示,回去后要多向群众宣传党委政府的处理决定,争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让群众从内心不再有抵触情绪,确保韩店村社会大局的稳定。四是做好解释,维护稳定。市政府将把群众质疑的问题调查核实结果在漯河日报和漯河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再次公示。同时,组织人员耐心做好解释工作,避免出现处理不当引发新的社会问题。

漯河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4日

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材料查办情况公示(第十九号)

2016年8月9日,漯河市收到《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来电举报资料交办单》(第22批)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立即转交有关县区和部门调查处理。现将第22批共3件交办清单调查处理情况公示如下:

一、转办事项

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材料清单
(第22批)
(2016年8月7日12:00-8月8日12:00)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第48号来电	郾城区沙里河风景区红枫广场,高音喇叭噪声扰民。	郾城区政府 市公安局 沙澧河建管委	
第49号来电	召陵区长春村,博冠砖厂及周边多家小砖厂排放废气,气味刺鼻,大气污染严重;曾向当地环保局投诉,未解决。	召陵区政府	
第34号来信	郾城区裴城镇苏侯村南边“银凤造纸厂”,采用土法造纸的生产工艺,产能低下,污染严重,使用挖坑渗漏的手段排污,致地下水水质严重污染,浇过水的庄稼被污水毒死,周边村子里的孕妇喝了被污染的水,生出了许多畸形和患有先天性疾病的婴儿。村民多次向漯河市环保局举报,未解决。	郾城区政府	*已转办

二、调查处理情况

经调查,第48号来电反映情况属实。由于沙澧河景区是开放性景区,属于市民的公共游园,目前景区没有大型的商业营利性设施。当前出现噪音扰民的主要问题是部分市民在景

区公共广场自发的组织唱戏、跳广场舞和体育健身等娱乐活动,由于声音较大,而且时间节点把握不好,给沿河市民造成了不必要的影响。市政府责成沙澧河建管委强化日常监管,一要加大宣传教育。耐心说服、反复劝解,给参加活动的市民

讲明道理、取得理解,使活动噪音降到最低限度不扰民。二要加强督导检查和巡查,原则上晚上21:30以后,一律不准在景区开展活动,早上不允许组织噪音较大的娱乐活动。对噪音较大、不听劝阻的及时予以取缔和制止。三要减少集体活动次数,控制时间节点。积极与各有关部门联系尽量减少在红枫广场的活动次数,科学安排场地,周密组织。

经调查,第49号来电反映情况属实。群众举报“召陵区长春村”应为召陵区召陵镇常村。博冠砖厂全称是漯河市博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召陵区召陵镇寺后郑村东。2016年5月26日,召陵区环保局对该厂下达了《召陵区环保局关于工业炉窑废气限期治理达标排放的通知》。2016年7月25日,因该厂未完善环保相关手续,召陵区环保局对该厂下达了《召陵区环保局关于责令立即停产整顿的通知》,目前该公司正按环保部门要求整改当中,配套治污设施已安装到位并已调试完毕。召陵镇境内现有粘土窑场54座,目前已拆除窑厂11座,其余的全部下达了停工通知书,按计划将于8月31日前全部拆除完毕。

经调查,第34号来信反映情况不属实。该件与第14批47号来电、第16批24号来电、第16批19来信重复投诉。关于“采用土法造纸的生产工艺,产能低下,污染严重”。该公司2002

年按照国家要求淘汰麦草制浆生产线,目前使用废纸脱墨生产文化用纸。关于“使用挖坑渗漏的手段排污,致地下水水质严重污染”问题。经调查,厂区内现有的三口自备井,两口用于生产、一口用于日常饮用,没有发现渗坑、渗井。厂区内建有1座日处理量8000吨污水处理站1座,目前实际日处理水量2000-3000吨。总排出口安装有污水排放在线监测系统,24小时在线监控,省、市环保部门可随时监测其排污状况,从在线监测数据看,未发现“超标排污”问题;经委托第三方“郑州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企业职工食堂地下水和周边马庄村、裴城镇镇政府餐厅等多处地下水水源进行检测,根据其出具的检测报告,各采样点水质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要求(见附件)。关于“浇过水的庄稼被污水毒死,周边村子里的孕妇喝了被污染的水,生出了许多畸形和患有先天性疾病的婴儿”问题,经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重新对地下水的水质进行了检测,监测20个项目均不超标。关于“村民多次向漯河市环保局举报,未解决”问题,该企业出现群众举报的根本原因是2011年前后因征地补偿问题企业与群众发生民事纠纷,不属于环保问题。

漯河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4日

广告一号位

广告二号位

广告三号位

3m

1.5m

0.75m

0.9m

《漯河日报社·社区阅报栏》

[火热招商]

企业必选的九大理由

1. 成本低至1.28元/天。

2. 分布广泛,覆盖各大社区、街道、游园、院校等。

3. 定位准确,以小区和街道为核心直击消费群体。

4. 党报媒体形象权威,民众信赖。

5. 位于社区入口或中心,位置醒目。

6. 无缝化、精确化传播,为企业提供点对点信息交互。

7. 适应性强,广告效果好。

8. 依托公益宣传提升和巩固品牌形象。

9. 服务优、口碑好,客户体验愉悦,营销效果更佳。

招商热线:18003951962 13103955551 13721339096 15518247888

地址:漯河市淞江新区新闻大厦